

南區區議會

**動議辯論：延長南區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成員的任期、
增加增選委員的名額及
訂明提名/遴選增選委員的準則**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各議員就上述議題發表意見。

背景

2. 南區區議會議員陳理誠先生以書面提出，要求在 2009 年 3 月 5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九次會議上，就南區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成員的任期、增選委員的名額及提名/遴選增選委員的準則進行動議討論(見附件一)。

3. 按照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2008-2011)第 16 條及第 17(1)條，南區區議會主席同意將有關議題納入南區區議會第九次會議的議程。

徵詢意見

4. 請各議員就上述議題發表意見。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2 月

致：南區區議會主席

南區區議會第九次會議

動議：延長南區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成員的任期、
增加增選委員的名額及訂明提名/遴選準則

本人動議在 2009 年 3 月 5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九次會議上，就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成員的任期、增選委員的名額及提名/遴選增選委員的準則進行討論。

委員會成員的任期

現時南區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成員的任期只有一年，所負責的事務卻往往需要長期限進。建議將委員會成員（包括主席、副主席、一般委員及增選委員）的任期延長至兩年，以增加其延續性，並減省每年安排議員加入委員會、選舉主席/副主席以及提名/委任增選委員的行政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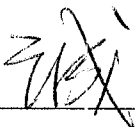
增加增選委員的名額

根據南區區議會的會議常規，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和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只可各委任五位增選委員。由於各委員會負責的事務涉及地區上不同的範疇，建議將增選委員的名額增加至每個委員會六名，以引入更多具地區服務經驗或專業資格的人士，共同為地區事務提供意見，集思廣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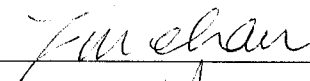
訂明增選委員的提名及遴選準則

現時南區區議會並沒有就委任增選委員制訂一套清晰的準則。為增加區議會運作的透明度，建議訂明提名及遴選增選委員的準則，以便議員在作出提名及投票時能有所依據。

動議人： 陳理誠



和議人： 陳富明



黃志毅



2009 年 2 月 6 日